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2021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涉及独立董事意见时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和12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徐强	8	8	0	0	1	1
章晓洪	8	8	0	0	1	1
许永东	4	4	0	0	1	1
李健	4	4	0	0	1	1

独立董事参与2021年历次董事会并认真仔细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异议；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了解情况并查询相关文件后，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就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5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管人员、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资金占用以及

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就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

10、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年报审计中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我们对公司的年报审计给予充分关注。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和公司财务部共同确认了审计计划，向审计机构和公司提出具体要求；审计过程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对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加以确认，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中的应有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议了公司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积极推进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2、战略委员会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定位、业务发展、投资收购、2020年度分红预案等事项认真研究并提出宝贵建议。

3、提名委员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对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2020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2021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关于兑现以前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奖惩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20年报中所披露薪酬进行了审核。

（二）考察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别是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建议公司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内控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及时跟踪产业环境变化做出调整，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1年度，对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议案，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出各项建议。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4、作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了相应的工作，取得了预期的工作效果。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1年度工作中给予我们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立足科技创新，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开拓进取，争取更大的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许永东

李健

2022年4月26日